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大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大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甲方）需求的“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采购第一标段”（智慧互联黑板 31 套）经以编号为 JLWWZC20240101-0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长春市星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元整，（小写）：770,970.00 元整。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大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四、付款

付款方式以当地财政项目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准。

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当地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全部资金拨付到甲方帐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若财政部门项目资金未按时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付款时间将顺延。

五、验收

5.1、验收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三条约定交货。到货后，甲乙双方对乙方交付的安装调试的产品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外观完好无损试运行一切正常的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参数、价格等。

（2）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应当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有效处理措施，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及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服务指南、原厂保修卡、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质保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配件、工具等随带品交付给甲方；乙方如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随带品，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补齐，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5.2、验收标准：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产品参数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按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承诺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

5.3、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合同规定验收。

5.4、验收时间：在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并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结束（遇特殊情况除外）。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5、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可拒绝接受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时，由甲乙双方在《采购验收单》上加盖单位印章并签字确认。

5.6、相关约定：甲方对收到的货物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验收合格之前提出，并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

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或业务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日常的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8.2 保质期内所购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8.3 所购产品由乙方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和系统免费维护服务；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8.4 所购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 所购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周一至周五早 8：30-晚 17：00）24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48 个小时过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相同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排除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按国家或相关行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高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因人为的使用不当、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的损坏或质量下降。

（5）其他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8.7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约延误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甲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甲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12.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

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4 招标代理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5.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

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甲方：大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乙方：长春市星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安居小区 B-2 栋 4 单元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波	法定代表人 ：柯政吉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柯政吉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	联系人：柯政吉
电话：	电话：133315599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户名称：长春市星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431903545610101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互联 智慧黑板	希沃	广州	型号：BG86EE	31	24870.00	770970.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770970.00 元					